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修改買賣協議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修改完成日期

根據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應為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訂約各方已同意修改完成日期，而新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就銀行同意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轉讓施加的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買賣協議，已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權變更向持牌銀行取得有關銀行同意。授出前述銀行同意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應由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厘修訂為加3.5厘；(ii)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承擔有限度的擔保，金額為17,000,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iii)過渡貸款15,000,000港元的餘額須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予該持牌銀行。

該持牌銀行施加的前述條件應獲本公司接納，因為董事認為前述條件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改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示的條件(x)，而新的條件(x)應修改為賣方就物業按揭貸款承擔持牌銀行要求的任何有關擔保，而該擔保將一直生效及可予執行，直至物業按揭貸款清償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的股數分別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勞玉儀女士收購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37,527,06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事宜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37,527,06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818,880股股份。基於勞玉儀女士身為賣方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MCIL的唯一最終受益人，而MCIL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68,552,98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92%)，因此勞女士在收購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通函所披露，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應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限制規限股東可出席大會，惟僅可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對前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得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修改完成日期

根據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應為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訂約各方已同意修改完成日期，而新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就銀行同意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轉讓施加的條件

根據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賣方取得就變更目標公司所有權所需的全部相關銀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物業按揭、租金轉讓契約及施加於該物業的其他相關產權負擔的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已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權變更向持牌銀行取得有關銀行同意。授出前述銀行同意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應由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厘修訂為加3.5厘；(ii)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承擔有限度的擔保，金額為17,000,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iii)過渡貸款15,000,000港元的餘額須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予該持牌銀行。

該持牌銀行施加的前述條件應獲本公司接納，因為董事認為前述條件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改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示的條件(x)，而新的條件(x)應修改為賣方就物業按揭貸款承擔持牌銀行要求的任何有關擔保，而該擔保將一直生效及可予執行，直至物業按揭貸款清償為止。

除前述修改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